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雷打滩水电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鉴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2015 年 12 月 4 日